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18 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德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7,515,1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3.925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4,072,1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3146%;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363,443,0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6104%;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 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673%;反对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2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3 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4 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5 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6 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7 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8 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9 修改《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6.0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0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06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07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7.0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0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06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07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8.01 发行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02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本次公司债券及本次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7,426,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为 8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建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9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6,862,409 股、向刘达发行 12,072,378 股、向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736,038 股、向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368,287 股、向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490,691 股、向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490,691 股、向赵国发行 4,956,600 股、向张林林发行 4,869,055 股、向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316,310 股、向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94,414 股、向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69,881 股、向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3,245,346 股、向王秀贞发行 3,089,829 股、向刘顶全发行 2,948,212 股、向张小亮发行 2,928,900 股、向孙文兵发行 2,555,546 股、向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622,671 股、向余良兵发行 1,249,621 股、向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73,604 股、向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81,5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9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草案(五次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中科")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 2021 年 3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5 号)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对手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手续。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7945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1351 号《备考审阅报告》,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完善和更新,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960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597 号《备考审阅报告》,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完善和更新,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并购重组委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 号),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上市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更新了《报告书》中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在《报告书》"公司声明"中,删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4、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审批风险。

5、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更新了法人交易对方下属企业,以及自然人交易对方任职、下属企业情况。

6、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租赁房产、商标情况。

7、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八)业务经营资质情况/2、产品证书"中,补充更新了万里红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情况。

8、删除《报告书》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6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承诺事项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7 月 6 日、7 月 22 日、8 月 10 日、9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 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40 号、2021-44 号、2021-49 号、2021-58 号),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袁佳宁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尚未向公司补偿相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

"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 26,251,609 股向公司进行补偿;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本人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张岱先生承诺

"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我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项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今日,袁佳宁先生未完成上述承诺。但根据公司收到的袁佳宁先生的通知函,其已与股票的质权人达成初步一致,质权人同意申请解除袁佳宁先生所持股票的质押,协助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票。因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及公司的回购注销申请经深交所及中登公司审核还需一定时间,最终完成回购注销手续需待上述程序履行完毕。

(二)张岱先生承诺履行说明

因袁佳宁先生未于承诺后三个月内完成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张岱先生将开始履行对袁佳宁先生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担保承诺,如袁佳宁先生的股票仍未及时解除质押,张岱先生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先生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并在今后三个月内完成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向袁佳宁先生发出函件要求履行股票补偿义务,并多次通过电话等方式敦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及自身承诺及时完成股票补偿。鉴于担保方仍在承诺履行期,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相关承诺方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并督促股票质押解除的进展,及时提交回购注销申请,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6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所涉共同借款事项的债权人朱凯波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使公司与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监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鼎实业")、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嬉云游")、韦俊康等共同与朱凯波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宇驰瑞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出具(2018)浙 01 民初 1520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朱凯波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但公司要承担还款及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公司进行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出具(2020)浙民终 6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相关方需返还朱凯波借款本金 1312.82 万元并支付相关的利息及赔偿。

二、《债权转让通知书》具体内容

朱凯波已与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百若克")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其基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1520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 645 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现已依法全部转让给了天津百若克,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三、相关说明

本案变更后的债权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本次债权人变更事项属于变更双方通过签订转让协议的方式依法转让,未产生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故本次债权人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8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济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90.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40.6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城市建设发展(济宁)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济宁")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有关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中南济宁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济宁	100%	77.56%	4,000	1,293,785 注	30,000	1.05%	34,000	1,263,785 注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发展(济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济阳路 6 号任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楼 31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吉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设计、开发和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健康医养产业项目管理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0.74	1.00	-0.26	0.00	-0.26	-0.26
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	9950.26	7717.50	2232.76	7982.88	2977.37	2233.02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2、担保范围: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敞口额度的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90.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40.6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9.0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3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 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鉴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期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二期持股计划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 567,582.63 万元的 3.5%提取专项基金,即 19,865.39 万元,作为该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二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730.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87%,实际成交金额 36,281.74 万元,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二期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止)。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的《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 号)。二期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期间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届满,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二期持股计划管理模式,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该持股计划负责,是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机构。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行使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二期持股计划股票变现清算后的净收益按参与人持有本次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如遇特殊情形,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延长锁定期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2、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特殊情况,导致二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二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二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二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事项外,二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二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13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联方退还部分 股权收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3,831.60 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0%股权,易联汇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该交易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收购广东信汇股权的事项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易联汇华同意退还股权收购款,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终止上述投资。

二、股权收购款项支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 12,335.00 万元。

三、关联方退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 1,5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 2,500 万元。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 4,5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关联方易联汇华退还的股权收购款 8,500 万元。

易联汇华拟于近期分批将前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退还公司。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